

Product Liability Law



歐盟及比利時「產品責任法」



文◎編輯部

一、查歐盟部長理事會係於 1985 年 7 月 25 日通過第 85/374/EEC 號指令，又稱「產品責任」指令（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規定歐盟各會員國有關產品生產者就其瑕疵產品所生的損害在法律上應負無過失的責任。其目的在於統一各會員國的法令。因為，各會員國法令的差異，不但扭曲競爭、妨礙內部單一市場貨品的自由流通，亦導致對消費者不公平的保護。「產品責任」指令草案，在歐盟內部經過 15 年的討論，終於在 1985 年完成立法，計 22 條，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無過失責任：對因產品瑕疵而生之損害，產品生產者應負法律上之「無過失責任」。
- 2. 責任人：「生產者」有：（1）製造過程之參與者；（2）進口商；（3）產品係以其名義、商標、或任何表徵行銷者；（4）產品之來源無法追查時，為供應商。且指令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 3. 舉證責任：受有損害之消費者必須證明：（1）實際所受之損害；（2）產品之瑕疵；（3）產品之瑕疵與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因為，指令所規定之瑕疵產品責任係為「無過失責任」，所以，受有損害之消費者無須證明生

產者具有「過失」。

- 4. 產品安全性：產品生產者應確保產品符合當前科技水準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產品是否具有瑕疵，以產品是否具有安全性為判斷。且應就下列事項認定之：
 - （1）產品之標示說明。
 - （2）產品可期待之合理使用。
 - （3）產品流通進入市場之時期。
- 5. 無過失責任之豁免：產品生產者舉證證明有下列情事時，可不負相關責任：
 - （1）產品非經由其進入市場流通
 - （2）造成損害的原因係發生在進入市場流通之後。
 - （3）產品之製造非基於營利之目的。
 - （4）產品之生產或銷售與其營業無任何關聯性。
 - （5）產品有瑕疵係乃因為遵守主管機關強制性法規的結果。
 - （6）依當前科技水準或專業水準尚無法認識瑕疵之存在，但會員國亦可追究此項責任。
 - （7）在最終產品「零件」案例上，零件的瑕疵，是由於產品的設計、或是經由產品製造人的指示。
- 6. 與有過失：產品瑕疵之無過失責任，不因損害係由雙方當事人所共同造成而受影響，但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與有

過失時，則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得減輕責任人之賠償責任。

- 7. 損害範圍：指令所稱之「損害」包括：人身損害（死亡、受傷）所造成之財產上的損失。至於，因通常使用之方式所造成其他產品之財產上之損失（非瑕疵產品本身），受有損害之消費者，應自行負責不超過 500 歐元之損失。另有關「非財產上之損害」，指令並不限制各會員國以國內法自行訂定之。

- 8. 消滅時效：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 3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產品進入市場流通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

二、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嗣於 1999 年 6 月 4 日經歐盟第 1999/34/EC 號指令修正，將產品適用之範圍擴大到「初級農產品」（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及「遊戲產品」（Game Product），其目的除為因應狂牛病的危機之外，同時，也藉由對消費者的擴大保護，增加消費者對產品安全性信的信心。

三、復查歐盟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頒布第 2001/95/EC 號「產品安全」（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GPSD）指令，規定一般產品的安全事項，該指令於 2004 年 1 月 15 日生效實施。其目的在於確保歐盟內部單一市場銷售產品之安全性。計 24 條，其主要內容有：

● 1. 範圍定義：

- (1) 產品：包括提供之服務，指擬供消費者使用，或原本並非供消費者使用，但消費者很可能使用之任何產品。這些產品不論是否獲

得報酬，亦不論是新的、使用過的或修理好的。

- (2) 安全產品：指產品在正常或合理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不會構成任何危險，或僅構成最低程序危險，而有關危險與產品用途相應，屬可以接受，以及符合保障人身安全和健康的高水平。

- (3) 生產者：

- a. 製造商、以及在該產品以其名義、商標或其他特殊表徵行銷者、或修理該產品者。
- b. 製造商之代表人或產品之進口商。
- c. 供應鏈中其他專業人士，其活動可能影響產品之安全者。

- 2. 生產者義務：生產者有確保安全產品的義務。

- 3. 安全性評估：產品是否符合一般安全規定，須根據若干特定要素來評估。但是，在一會員國銷售一產品，倘該產品符合該會員國技術法規，或依歐洲調和標準轉換的國家標準，則該產品「視為安全」。

- 4. 資訊提供：生產者須就倘無充分警告便不能即時察覺的潛在危險，提供相關資料予消費者。倘應知道或理應知道產品可能對消費者構成的危險，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應依據指令附件 1 之規定，立即告知會員國權責機關，特別是有關防止消費者造成危險的行動的詳情。

- 5. 快速干預措施：倘歐盟發現若干產品可能對會員國消費者的健康和 safety，構成嚴重威脅，得通過「決定」，規定會員國採取措施，為期 1 年，處理

健康和安全的問題。

四、至於比利時有關「產品責任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Federal Public Service Economy, SEMs, Self-employed and Energy) (Regu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arket, Consumers and Enterprises, Commercial Regulation)，官方網址為：<http://www.mineco.fgov.be/>。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 (Product Liability Directive) 轉換為其國內法，制定「產品責任法」相關法律「Loi du 25 février 1991 relative à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es produits défectueux.」暨修正案「Loi du 12 décembre 2000 modifiant la loi du 25 février 1991 relative à la responsabilité du fait des produits défectueux. (Amendment)」，經查並無該

等法律之英文版本，相關條文請酌參網址：http://www.juridat.be/cgi_loi/loi_F.pl?cn=1991022530 暨 http://www.juridat.be/cgi_loi/loi_F.pl?cn=2000121232。

五、另有關歐盟「產品責任」指令及相關經濟評估、實施成效等研究報告，請酌參執委會健康及消費者保護總署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consumers/cons_safe/prod_safe/defect_prod/index_en.htm；及企業及產業總署網址：http://europa.eu.int/comm/enterprise/regulation/goods/liability_en.htm；又查閱歐盟相關法規請瀏覽網址：<http://europa.eu.int/eur-lex/lex/en/index.htm>。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健康及消費者保護總署暨企業及產業總署、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國工業總會